

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水利厅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形势与需求	5
(一) 基础条件	5
(二) 存在问题	9
(三)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必要性	9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规划水平年	12
(四) 规划范围和分区	12
(五) 规划目标	12
三、总体布局	14
(一) 供水规模	14
(二) 工程布局	14
(三) 机制建设	15
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15
(一)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15
(二) 加快发展农村“千吨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	16
(三) 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16
(四) 强化分散供水保障措施	17
(五) 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17
五、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18
(一) 稳定水源置换	18

(二) 水源保护	18
(三) 净化消毒	19
(四) 水质风险防控	19
六、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	19
(一) 压实工作责任	19
(二) 规范工程建设	20
(三) 优化运行管理	21
(四) 强化供水服务	23
(五) 严格考核奖惩	24
七、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24
(一)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应急供水保障体系	24
(二) 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	25
八、投资估算和筹资渠道	26
(一) 投资估算	26
(二) 筹资渠道	26
九、实施计划	28
十、保障措施	28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8
(二) 强化要素保障	28
(三) 强化部门协同	29
(四) 加强宣传引导	29
附表 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30

前 言

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2003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先后实施了“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单村水厂改造提升”等，农村规模化工程覆盖率、工程供水水质达标率等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建立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基本形成以城市供水为主、乡镇水厂为辅、联村单村供水为补的供水格局。至 2022 年底，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城乡同质饮水，农村居民实现了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跨越式飞跃。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农村饮水安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浙江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在全省农村供水现状摸底的基础上，将全省分为浙北平原区、浙东浙中丘陵区、浙西浙南山区和海岛区，提出了全省和各分区 2023~2035 年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目标、总体布局、建设任务与管护机制等，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浙江农村供水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依据。

一、形势与需求

(一) 基础条件

供水人口方面。2022 年底，全省城乡总人口 6540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774.9 万人，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 1648.5 万人，占比 59.4%；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 822.0 万人，占比 29.6%；小型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 302.8 万人，占比 10.9%；分散供水工程覆盖人口 1.6 万人，占比 0.1%；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8%，集中式供水工程已全面实现 24 小时供水。全省农村规模化工程覆盖率 89%，水质达标率 95%以上。

供水工程方面，2022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10346 处，包括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供水工程以及分散供水工程，总设计供水规模 2344 万吨/天（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2022 年，全省农村用水量 237831 万吨，其中居民综合生活用水 124545 万吨，第二产业用水 77184 万吨，第三产业用水 36102 万吨。

供水水源方面，2022 年底，全省农村供水水源地共 10362 处，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小型供水工程供水水源共 9714 处，分散供水水源 648 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工程的供水水源涉及水库山塘、河流湖泊、溪沟堰坝、海水淡化等类型，其中水库山塘水源 1810 处，占比 19%；河流湖泊水源 94 处，占比 17.81%；溪沟堰坝水源 7310 处，占比 75%，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

500处，占比5%。分散供水水源以溪沟水和地下水为主。

制水工艺方面，涉及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48处，水质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常规处理与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使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液氯等。水质化验室配备率100%，水质检测已全面实现日检，出厂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5%及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294处，水质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常规处理与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使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液氯等。水质化验室配备率为86%，其他由第三方检测。水质检测已全面实现日检，出厂水水质达标率95%及以上。小型供水工程9256处，水质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常规处理、深度处理与简易处理。消毒工艺使用次氯酸钠、缓释消毒、二氧化氯、紫外线等。水质主要由第三方检测，检测频次普遍为月检，出厂水水质达标率95%及以上。分散供水工程648处，结合水源水质、工程规模和管理条件等因素，选择常规处理、慢滤或超滤等净水工艺。

运行管护方面，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作，城市（县城）供水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健康影响评价和水质监测等。

2018年以来，通过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三年行动，浙江省不断探索农村供水专业化运管模式，率先在全国建立农村供水县级统管机制，使农村供水管理机制由“村建村管、分散管理”向“县级统管、专业管护”转变。多年来

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建设，省级出台了《浙江省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实施细则（试行）》（浙水农电〔2022〕28号），明确县级统管单位作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主体，配备专管人员，落实维养资金，全面负责县域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市县出台了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工程运行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的方案与办法，基本形成了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制度体系。

现有农村供水的84个县（市、区）全部明确县级统管机构，由县级统管单位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理，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同步对所属农村供水设施配合做好属地管理。全省64个县级统管单位为水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占比76.2%；20个县级统管单位为其他国有公司控股成立的农村供水专管机构，占比23.8%。

2022年，全省县级统管运行维护资金9.7亿元，全省84家统管机构共有专业化管护人员3800余名，全省农村用水户基本实现“一户一表”，按月或者季度计取收费，水费计量收费比例达96%。

省级统一构建“浙水好喝”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应用，水利与生态环境、建设、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共建共享，建设了从“源头到龙头”全过程“智治+服务”的在线监测系统，按照水利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要求开发了区域保供预警模型和农村水站水源旱情预警模型，构建了总体态势、供水布局、问题闭环、保供预测、供水水量、供水水质等模块和用户服务、安心水厂、清洁水源

三大业务应用场景，实现了城乡供水运行自动化、监测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各县（市、区）以用水户需求为导向，建设“一县一运行管理平台”。通过工程带动信息化建设，基本完成千人以上水厂信息化改造，目前全省 3088 座水厂（站）供水水质水量实行在线监测，覆盖供水人口比例 93%，实现城乡供水全过程“一屏掌控”。

省级出台《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推进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目前规模化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率达 94.6%，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创建率为 31%。同步开展美丽水站建设，全省已建 1000 余处美丽水站。

应急保供方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覆盖率 94%，形式主要为大中型水库、水源互联互通等。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覆盖率 82%，形式主要为水库山塘、溪沟堰坝等。小型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覆盖率 53%，形式主要为溪沟堰坝。全省农村供水的 84 个县（市、区）均制定了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统管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完成率 100%，部分农村供水工程编制了“一厂（站）一策”，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了指导。全省不断完善应急净水技术与设施设备，共配备应急物资储备点 308 处，集中储备应急送水车、柴油发电机、水泵机组等应急物资。针对高海拔山区供水易受冰冻影响的问题，采用保温材料包扎等方法确保供水设施在低温条件下的正常运行。

（二）存在问题

经过多年努力，全省农村供水安全得到了长足发展，实现了农村“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但对照浙江省“两个先行”和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全省农村供水工作还有较大优化空间和发展潜力，主要表现在：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覆盖率存在区域差异；部分水源保障难以满足新时期农村用水需求；部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未达到规范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要求；部分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工作仍有短板弱项。

（三）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必要性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具体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历来关心关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确保所有城乡居民喝上清洁安全的水”。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期间，要求浙江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系统谋划、科学布局和整体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根本途径和具体举措。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基础。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有条件的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5月，水利部召开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李国英部长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着力办好农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大事。推进农村供水提档升级、促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为农村居民美好生活提供重要保障，是深化“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共同富裕和省域现代化先行的坚实保障。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政治任务，要求到2025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到2035年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就，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提出在高质量发展中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推进城乡和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提出“全力推进城乡同质饮水”的部署要求。水利现代化是省域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构建水利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构建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是推进“两个先行”和水利现代化的坚实保障。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同质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先行先试的部署和要求，以农村供水现代化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奋力谱写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浙江华章提供坚实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政府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中的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兜底保障责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构建农村供水保障新格局。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地形、水源、人口等因素，全面摸清全省农村供水现状问题，分类梳理，精准施策。完善农村供水格局，优先实施城镇管网延伸及规模化水厂、水站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县级统管，数字赋能。优化健全县级统管机制，保障统管经费，创新管护模式，推进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实现专业化运营、标准化管理。坚持数字变革，推进农村供水数字化感知体系建设，强化农村供水现代化治理能力。

优质服务，平急两用。加强供水安全管理，创建高效供水服务圈，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

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三）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 2022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 2027 年，规划远期水平年 2035 年。

（四）规划范围和分区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除杭州主城区（上城区、西湖区、拱墅区、钱塘区、临平区、滨江区）外的所有县（市、区），共计 84 个。

规划分区：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水资源禀赋和供水工程特征等因素，将全省划分为浙北平原区、浙东浙中丘陵区、浙西浙南山区、海岛区 4 个农村供水区。

（五）规划目标

到 2027 年，全省基本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安全先进、管护智能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完成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体制机制。规模化工程覆盖率提高到 90.5%，全面完成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稳定水源覆盖率提高至 93.4%，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6% 以上，水厂（站）标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90%，城乡供水在线监测人口覆盖率提高至 95%，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覆盖率达到 80%。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规模化工程覆盖率提高至 92%，稳定水源覆盖率提高至 94%，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96% 以上，水厂（站）全部实现标准化

管理，城乡供水在线监测人口覆盖率提高至 98%，全面建成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表 2-1 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2027 年	2035 年
1	综合	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	个	/	基本完成	/
2	工程体系	规模化工程覆盖率	%	89	90.5	92
3		稳定水源覆盖率	%	92.4	93.4	94
4	水质提升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	≥95	≥96	≥96
5	运行管护	农村水厂（站）标准化管理覆盖率	%	30	90	100
6	数字化	城乡供水在线监测人口覆盖率	%	93	95	98
7	服务	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覆盖率	%	40	80	100

- 1、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县为完成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创建的县；
- 2、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农村总人口；
- 3、稳定水源覆盖率=以山塘、水库、地下水或海水等稳定水源供水的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农村总人口；
- 4、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以卫健部门农村供水水质监测数据为准；
- 5、农村水厂（站）标准化管理覆盖率=已实行标准化管理的农村水厂（站）数量/农村水厂（站）总数量；
- 6、城乡供水在线监测人口覆盖率=已实现在线监测的水厂（站）覆盖城乡人口/城乡总人口；
- 7、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覆盖率=接到报修、问题投诉等 2 小时内响应启动处置的县（市、区）/县（市、区）总数。

表 2-2

浙江省分区指标表

单位：%

指标	水平年	浙北平原区	浙东浙中 丘陵区	浙西浙南山区	海岛区
规模化工程覆盖率	2022	96	92	70.1	97.3
	2027	96.6	93.3	76.1	97.4
	2035	97	94	80	97.5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	2022	≥97	≥92	≥92	≥90
	2027	≥97.5	≥95	≥95	≥95
	2035	≥98	≥95	≥95	≥95
城乡供水在线监测人口覆盖率	2022	94.7	95.3	82.2	99.4
	2027	97	96.2	87.7	100
	2035	99	98	90	100
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覆盖率	2022	84.6	30	8.3	25
	2027	100	93.3	37.5	100
	2035	100	100	100	100

三、总体布局

（一）供水规模

2022 年，全省农村人口 2774.9 万，根据近几年浙江人口自然增长率估算，2027 年全省农村人口 2761.1 万人，其中除城市水厂供水外农村人口 1078.5 万人。扣除县城（城区）供水规模后，全省规模化水厂和小型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442.7 万吨/天。

（二）工程布局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工程，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制定分散人口供水保障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农村供水中小型引调水工程，提升稳定水源覆盖率，提升应急备用工程覆盖率，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全省 2023~2035 年规划城市水厂管网延伸工程 45 处，新改

建农村规模化水厂 118 座，新改建小型供水工程 4465 座，小型引调水工程 44 处，新增规模化供水人口 57.9 万人。

（三）机制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健全制度、压实责任，水利、建设、环保、卫生等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同，深化县级统管机制，严格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统建统管，明确统管单位作为工程建设主体，规范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程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功能融合；加强统管单位运管能力建设，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化水平；基本建成农村供水 2 小时服务圈。完善水价形成、水费收缴机制，通过健全工作责任、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供水服务、考核奖惩和应急保供六项机制，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专业化、智能化管理。

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根据规划总体布局，2023~2035 年规划新（改）建农村供水工程 4628 座，覆盖替代水厂（站）2037 座，新增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 57.9 万人，改善农村人口 889.3 万人。现状尚未被集中式供水工程覆盖的，因地制宜采用下山移民、易地搬迁、管网延伸、新建水站等方式保障供水。

（一）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依托“浙江水网”建设，依靠大水源、接入大管网，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尤其是城市近郊地区，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

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2023~2035年，浙北平原区城市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主干管61公里、村内管网177公里、泵站45座；浙东浙中丘陵区城市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主干管460公里、村内管网1551公里、新建泵站32座；浙西浙南山区城市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主干管1015公里、村内管网4231公里、新建泵站104座。

（二）加快发展农村“千吨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

对城市供水管网难以延伸覆盖的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集中供水规模化。在人口集聚的乡镇，依托稳定水源，优化布局，以大带小，进一步挖掘供水潜力，着力发展农村“千吨万人”规模化水厂，以此为中心辐射小型供水工程和分散工程用水户，尽可能形成规模化局域网，最大限度扩大规模化供水范围。2023~2035年，浙北平原区新改建规模化水厂4座，改善农村人口32万人；浙东浙中丘陵区新改建规模化水厂38座，改善农村人口154万人；浙西浙南山区新改建规模化水厂72座，改善农村人口136万人；海岛区新改建规模化水厂4座，改善农村人口6万人。

（三）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按照“高标准建设、多功能融合、优效能管理”的工程建设原则，与美丽乡村建设相协调，推进小型供水工程新、改建工程建设，强化砂滤池、预沉池等预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应对干旱、连续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能力；推进站房、净水设施、消毒设备改造提升，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能

力建设；加快推进主干管道、村内管网改造和“一户一表”安装，降低管网漏损，提高节水水平。2023~2035年，新改建小型供水工程4465座，改造净化设备2329个，改造消毒设备2460个，新改建主干管2960公里，村内管网更新改造12426公里，改善人口135万人。其中浙北平原区新改建水厂137座，改善人口8万人；浙东浙中丘陵区新改建水厂1107座，改善人口40万人；浙西浙南山区新改建水厂3212座，改善人口87万人；海岛区新改建水厂9座，改善人口1万人。

（四）强化分散供水保障措施

对于尚未纳入规模化水厂和小型供水工程供水范围的零星分散居住群众，优先考虑下山移民、易地搬迁纳入城镇水厂、农村规模化水厂和小型供水工程的保障范围，因地制宜采取建设蓄水池、取水堰坝、打井、设置储水罐等措施保障日常饮水需求，必要时采用送水等应急保供措施保障饮水安全，至2027年全面解决。2023~2027年，通过下山移民、易地搬迁撤并供水点91个，管网延伸覆盖39个，减少分散供水人口0.4万人；新增户用净水设施262个，新建蓄水池、打井等47处，新改建小微型集中净化处理设施201个，改善人口1.2万。

（五）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在水库周边和大中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地区，充分发挥“浙江水网”水资源优化配置的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鼓励联网并网、联调联供，大力推进农村供水小型引调水工程建

设，着力提高供水保证率。到 2035 年，建设小型引调水工程 45 处，引水管线 971 公里。

五、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规划总体布局，新建稳定水源工程 64 处，新建其他水源工程 1299 处，新建小型引调水工程 45 处，全省所有供水水源均划定（确定）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新增净水、消毒设备 4904 套，新增在线监测水厂（站）2441 座。

（一）稳定水源置换

推进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水库、山塘及联库联网引水工程等建设。依托“浙江水网”建设，推进杭州淳安秋口水库、宁波葛岙水库等 26 座大中型水库建设；依托已建水库，新建小型引调水工程 44 处；推动稳定水源新（改）建，建设小型水库、山塘 64 处。

（二）水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小型供水工程水源保护措施，加强对新建和已建在线监控设备的整合利用，构建电子围栏，提升远程管护能力。开展水源地巡查、保护工作。有条件的，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设备，远程实时监视水源地，加强水源地保护能力。至 2027 年，全省农村供水工程均划定（确定）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

（三）净化消毒

规模化供水工程按标准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水质处理采用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工艺，消毒使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或液氯，提升水质保障水平。2023年到2035年，规划规模化供水工程新（改）建净化消毒设备61处，小型供水工程新（改）建净化消毒设备4843套。分散人口新增户用净水设施、小型净水器462处。

（四）水质风险防控

落实水质全流程保障管控措施，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小型供水工程通过配套水质检测设备、建立水质化验室、委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或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全面开展水质自检。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水质在线检测监测。至2027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水质自检日检，小型供水工程水质巡检月检。2023~2035年，为40座规模化水厂、2402座小型供水工程配套在线监测设备。

六、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

（一）压实工作责任

压实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农村供水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工作负总责。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农村供水相关政策措施，保障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资金，统筹推进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工程与农村供水

工程融合发展。

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管护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审批、资金保障、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应急保供等工作。

压实统管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水质检测、维修养护、计量收费、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加强取水、制水、输水、用水全流程三种和运行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做好原水和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保持不间断供水，提升供水管理和服务水平。

压实村镇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的主观能动性，发挥农村供水工程“最后一公里”基层治理和村民自治作用，原则上统管单位担负水源到水站再到行政村主干管的管护责任；乡镇街道牵头协调村内管网管护和水费收缴，负责水源地保护；行政村负责村内管网维护、水费收缴等工作，协同统管单位开展水源地巡查和用水纠纷问题解决。

（二）规范工程建设

推行统建统管。县（市、区）编制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或方案、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和供水信息监测感知建设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合法合规、要件齐全。明确县级统管单位作为各类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主体，统一建设乡镇水厂和单（联）村水站等农村供水工程，着力确保工程质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水利部《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不断完善《单村水站建设标准》，加强技术攻关，推动供水工程净化消毒精准化、自动化，主要供水设施设备实现实时监控、高效感知；优化管道设计，保证供水水质。全面建立村内管网档案，有序推进更新改造。积极探索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功能+”，将功能融合纳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内容，最大程度提高农村供水工程投资效率。盘活水站资产，挖掘和开发资源价值，提升造血功能。

加强要素保障。统筹省级及以上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对“26+3”县、海岛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拓宽银行贷款等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各地要将农村供水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按照公用设施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予以保障。积极推进供电工程，全面保障供水工程用电需求。

（三）优化运行管理

健全运管制度。优先推动城乡供水统一运行管理，健全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完善“从源头到龙头”全链条监

管，推进农村供水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积极推动统管单位完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加强水源保护管理、供水设施保护、日常巡查管理、跟踪问效管理。建立农村供水工程准入退出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

提升统管能力。制定农村供水县级统管单位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定期组织开展统管单位星级评定工作，推动县级统管单位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专业管护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比武竞赛，不断提升供水专业运维能力。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台账，严格农村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养护，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全面建立农村供水工程档案，推动全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推进数字化建设。加强与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大农村供水管理系统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在线水质水量监测和远程监控覆盖率，最大程度实现预警、预报、预演、预案“四预”功能。2023~2027 年，全省农村规模化水厂数字化改造 32 座，小型供水工程数字化改造 2377 座，改造升级县级数字化平台 26 个；2028~2035 年，全省农村规模化水厂数字化改造 7 座，小型供水工程数字化改造 25 座，改造升级县级数字化平台 18 个。

严格水费收缴。遵循“补偿成本、促进节水、公平负担”原则，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行分类水价、阶梯水价。明确统管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的水费收缴责任，健全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机制，落实农

村供水一户一表计量，出台面向低收入农户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创新缴费方式，严格水费收缴，水费收缴不足以覆盖工程运管成本的部分，由县级财政予以补足，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长效运行。

（四）强化供水服务

构建快速服务响应体系。统管单位按照网格管理、分片包干的办法，合理配置专业管护人员和物资，重点加强偏远山区、海岛区运维管理人员配备，确保服务力量快速到达、快速处置，全力打造“2小时服务圈”。乡镇街道和行政村设置农村供水协管员，确保农村供水问题第一时间有人问、有人管。县级统管单位开通24小时农村供水服务热线，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建立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和村民自治优势，探索建立水利与信访水利、与建设、信访、统管单位之间，以及与乡镇和行政村乡镇（街道）、行政村之间供水问题信息共享机制，构建问题发现、协同处置、复核回访、整改销号的处置闭环，健全完善用水问题闭环处置机制，确保供水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做到供水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开展饮水安全常态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以及村务公开栏等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供水领域深化“千万工程”、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成效，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积极举办水站开放日活动，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受益群众、

中小學生等進工地、進水站，引導農村群眾參與農村供水建設管理，增強安全飲水、節約用水意識。

（五）嚴格考核獎懲

構建“三位一體”考核體系。將農村供水工作納入各級人民政府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加強對水利、建設、生態環境、衛生健康等部門農村供水責任考核；健全縣級水利部門對供水管理單位的農村供水考核機制，加強水利行業監管力度。完善供水單位內部考核制度，提升農村供水運行管护質量。通過以獎代補、以效定補，調動各級各部門工作積極性、主動性。

發揮社會監督作用。堅持政府監管和社會監督相結合，積極公開各級水行政主管部門農村供水服務監督電話，暢通全省“浙水好喝”應用和各县農村供水管理平台投訴渠道，調動公眾力量參與農村供水建設、管理和服務，形成全社會積極參與農村供水的良好氛圍。堅持以人民為中心，把“群眾滿不滿意、高不高興”作為農村供水工作重要評價標準，全面推進用水戶問題反饋和整改落實，不斷提升用水戶監督話語權。

七、強化應急供水保障

（一）建立健全平急兩用應急供水保障體系

完善平急兩用工程體系。加強應急備用水源、農村供水工程之間管道聯網，保障應急供水需求。至2035年，農村規模化水廠新建應急備用水源18個，小型供水工程新建應急備用水源1880個。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根据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供水专项预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统管单位认真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至2027年，全面完成“一厂（站）一预案”编制，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针对性指导。加强预案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各级人员的应急响应意识和问题处置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大对应急供水物资储备的投入力度，由县级统管单位负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增加储备量并丰富物资种类。建立定期检查和更新机制，确保应急供水物资的完好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

部署应急防控机制。建立农村供水应急保供群防群治机制，组织水利、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预防突发事件。联合应急、气象等部门，对农村供水系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并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农村供水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活动。

强化水资源应急调度。根据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等情况，采取开辟新水源、延伸管网、分时分片供水、拉水送水和应急净水等措施，保障农村居民生活饮水安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原则，合理进行水量分配。通过联络管道，统筹调度各水厂供水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分区域、分时段供水，确保饮水紧张困难

发生率小于 2%。

完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 统管单位设立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配备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实现 2 小时供水服务圈。发生供水事故时，应在 3 日内修复，同时做好应急保供工作。

完善信息发布和报送报告制度。 水旱灾害和突发事故发生后，对供水应急保障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复盘，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用水、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加强农村供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农村居民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投资估算和筹资渠道

（一）投资估算

经估算，规划工程投资约 283.16 亿元。其中城乡一体化工程 42.80 亿元、规模化供水工程 66.20 亿元、小型供水工程 45.18 亿元、分散供水工程 0.14 亿元、小型引调水工程 48.72 亿元、水源工程 69.39 亿元、数字化建设工程 10.88 亿元。

（二）筹资渠道

省级统筹省级及以上水利专项资金，重点对“26+3”县、海岛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各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财力保障。坚持“两手发力”，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工具、专项债，加强与农发行、国开行等合作，拓宽银行贷款等投融资渠道，

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依法依规筹措建设资金，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护等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九、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与水网建设相衔接，围绕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针对浙江省小型供水工程尚未全面实现规范化建设的现状，优先实施单村水站提升改造，在保障农村供水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结合资金筹措安排、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制定近期规划水平年分年度、远期规划水平年实施安排。

规划工程投资约 283.16 亿元。其中浙北平原区总投资 25.10 亿元，浙东浙中丘陵区总投资 58.27 亿元，浙西浙南山区总投资 197.05 亿元，海岛区总投资 2.74 亿元。2023 年完成投资 34.14 亿元，2024 年完成投资 80.50 亿元，2025 年完成投资 43.77 亿元，2026 年完成投资 27.90 亿元，2027 年完成投资 22.58 亿元，2028~2035 年完成投资 74.26 亿元。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村供水工作是政府一把手工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政府是责任主体。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把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统筹区域内各个部门、各项工作，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省市县（市、区）层层签订责任书，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预算安排，整合资金，统筹各类资金政策，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将规划任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在乡镇规划中体现矢量坐标，增加用地政策、用电政策、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积极推行优惠政策落地，支持农村供水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同

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工作。省水利厅牵头抓总，具体负责制定建设标准，指导小型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网延伸与长效管护。省建设厅具体负责指导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省财政厅研究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健康影响评价、水质监测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省电力公司、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要素保障，积极推行用电、用地、税费、融资等优惠政策落地。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新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道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建设成效，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供水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政府、部门和实施主体的培训，努力提高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长效管护水平。

附表

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亿元

分区	工程投资							合计
	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规模化供水工程	小型供水工程	分散供水工程	小型引调水工程	水源工程	数字化建设	
全省	42.8	66.20	45.18	0.14	48.72	69.39	10.88	283.16
浙北平原区	3.74	12.7	1.87	0.01	4.78	1.01	1	25.10
浙东浙中丘陵区	18.73	18.3	8.18	0.03	7.05	3.49	2.56	59.87
浙西浙南山区	20.33	34.6	34.89	0.1	35.33	64.85	7.04	195.45
海岛区	0	0.6	0.23	0	1.57	0.04	0.28	2.74